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。
- 二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。
- 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(請假)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
鈞、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
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，出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今日會議議程是
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三讀會
的程序，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六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？

(無)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一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
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作第二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
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移交予金門縣殯葬所，收費有無差別？

林課長建在：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歷經多次修正，就是追求與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一致性，所以沒有比較特別大的差異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林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讀會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八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主席：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（一）金門大橋烈嶼端重劃區排水系統。

（二）后頭羅姓鄉親屋旁排水系統。

（三）湖下陳姓鄉親保安宮旁湖埔路排水系統。

（四）湖下修車廠對面池塘雜草清除及濬深。

（五）金門縣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。

（六）石鼓山道路旁木麻黃樹木修剪。

九、散會。